

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有日常考查者：

1. 以學生作業、筆記、讀書報告、隨堂問答、測驗、實習、聽講情形為日常考查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30%。
2. 期中考試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30%。
3. 期末考試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40%。
4. 學期總成績 = 日常考查成績 30% + 期中考試成績 30% + 期末考試成績 40%。

二、無日常考查者：

1. 期中考試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40%。
2. 期末考試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60%。
3. 學期總成績 = 期中考試成績 40% + 期末考試成績 60%。

三、無期中考試者：

1. 日常考查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30%。
2. 期末考試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70%。
3. 學期總成績 = 日常考查成績 30% + 期末考試成績 70%。

第二條 考試准病假者：

- 一、期中考試准假者概不補考，期中考試成績占學期總成績之比率併入期末考試成績比率，並扣學期總成績 8%。
- 二、期末考試准假者准補考一次，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為基數，其超過部分以五折計算；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第三條 考試准公、喪、住院假、產假及特殊事故假者：

- 一、期中考試准假者概不補考，亦不扣學期總成績。
- 二、期末考試准假者准予補考一次，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依學則規定計算。但在成績計算過程中，小數不予刪除或進位。

第五條 日常考查、期中、期末考試成績，所占學期總成績百分比，如有特別規定者(不同於第一條規定)，應由任課教師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提請系辦公室彙整，呈報奉准後，依其規定計算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